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阐述与评价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及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2、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前提下建立，确保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等全过程。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设置、职责权限、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行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企业情况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和完善。

6、成本效益原则：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加有效的控制。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工作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关联交易、担保业务、重大投资、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使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财务报告的任何舞弊；
- （b）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
- （c）注册会计师审计中发现重大错报，需进行调整；
- （d）内部审计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等。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a）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不理想；
- （b）集团内就同一交易、事项的会计政策不统一；
- （c）会计政策的制定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直接照搬准则（上市公司），实际操作存在较大的人为因素；

- （d）对非常规、特殊和复杂交易未给予足够重视，影响实际的会计处理工作；
- （e）期末财务报告的编制不规范。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5%，但小于或等于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小于或等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定性标准：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视其影响程度可认定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a) 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行政法律部门、监管机构判罚或处罚；

(b) 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且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企业形象受损；

(c) 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

(d) 高风险业务未有相关制度规范，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e)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2) 定量标准：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100万元以上，且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50万元小于或等于100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五、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了重新梳理，将公司职能体系与业务体系进行重新划分。职能体系由运营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营销



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运营服务中心、投融资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战略发展中心、研究院、行政部、审计监察部、证券部组成，部分职能中心下设二级管理单位，并配备了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高端专业人才负责，明确了各中心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业务体系由三大区域总部和六大专业公司组成，其中：新设立的华北总部、西北总部、西南总部，是公司根据战略布局和未来规划而设立；六大专业公司由大禹设计、大禹工程、大禹智造、大禹智慧、大禹环境、大禹农业组成。以上安排有利于提升集团管控水平，使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公司决策更加科学、高效。

2、制度建设

为适应公司业务体系调整，实现公司既定目标和未来战略布局，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梳理、修订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制度体系修订内容包括人事、财务、工程管理、采购、销售、集团管控、资产管理、资质管理等，全面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从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初建立起了一套较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3、内部审计体系

公司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监察部，业务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配备12名内部审计人员，均要求具备会计、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行。

审计监察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各中心根据基本规范、应用指引、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宗旨，建立系统全面、管理集中、执行有效的战略性人力资源体系，公司不断完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现组织和员工的可持续共同成长。公司坚持以待遇招人、文化育人、事业留人的用人理念搭建事业平台，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在人才引进方面，不断优化人



才引进标准和政策，多渠道全方位招纳各类人才；在人才使用上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针对公司业务模式及特点，通过钉钉以“大禹夜话”的模式按照不同岗位层级及类别的人才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建立完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员工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配合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积极拓展人才晋升选拔通道，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规划，完善能上能下的人才竞争机制，通过价值观与业绩并重，过程与结果考核并重的绩效管理，鉴别、考核出符合企业战略发展的人才队伍。建立员工薪资待遇增长与公司业绩增长挂钩的薪酬体系以及将员工个人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紧密捆绑的股权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让全体员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全面提高员工幸福生活指数。

5、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始终秉承“让农业更智慧、让农村更美好、让农民更幸福”的企业使命，坚决推行“三农三水三张网，两手发力共担当”的战略决策，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和水资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农业高效节水领域，通过农田物联网技术推广、数字中心建设和全生命周期可溯源管理，培养新型农民，实现脱贫致富，助力农业现代化进程；在农村污水处理领域，通过全面推行一体化污水处理技术和智能化面源污染处理平台，彻底改变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在农民安全供水领域，通过用水付费方式改革，完善水价确权制度，真正解决农民取水难、饮水不安全等问题，彻底使全国农民喝上放心水，保障农民生命健康。

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捐资助学、济困扶贫等方面公司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尽己所能，造福社会。公司的生产基地、建设现场都能严格按照安全、环保、健康管理体系做好防护工作，废水、废气以及作业粉尘都能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本年度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抗击疫情，开展和实施大禹爱心工程，通过“万企帮万村”、大禹奖学金、职工困难家庭补助等爱心活动，捐款捐物合计 1,600 多万元。

公司不断践行企业使命，始终做到为客户提供先进的、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丰厚的价值回报，为员工提供成长和自我实现的空间，为社会创造和谐共生、相互促进的美丽环境。

6、企业文化

公司紧紧围绕“以大禹治水精神，做大禹节水事业”的企业宗旨，秉承“四个核心、四个自信、四个全面”的管理理念，倡导“客户第一、团队合作、拥抱变化、诚信、激情、敬业”的企业价值观，坚守“诚信、准确、高效、优质”的质量方针。通过组织员工培训、开



展各类企业文化活动等方式，务实创新，与时俱进，逐渐形成员工自我价值与公司发展紧密相连的激励机制，为实现农业科技服务公司转型和争创节水灌溉世界百年名企奠定思想基础。

（二）风险评估

对于战略层面的风险，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期发展规划。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及风险管理要求，公司管理层、大禹研究院及各中心负责人定期参加各种行业会议进行交流，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现状、最新技术成果和未来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式、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公司根据所获悉的外部信息，由相关部门制定恰当的策略进行应对。

对于业务层面的风险，公司各中心按照自身职能收集信息每月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当期数据信息，并且提供综合性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公司管理层每月召开月度总裁办公会，就当月公司生产经营、货款回收、物资采购、技术开发、资金运转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分析，结合市场情况进一步布置下个月工作。同时对识别的风险，制定不同的风险应对策略，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中心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其工作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监督评价报告直接报送审计委员会。

（三）业务控制

公司按照经营模式的新变化，对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供应采购流程管理、工程施工流程管理、人事与薪金管理、工程设计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等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控制措施

（1）岗位职责控制

公司根据岗位需求，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优化组织架构，贯彻一岗多能和相互督促检查的工作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并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从业人员，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同时还不断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预算控制

公司编制年度计划预算，并加强对预算执行、分析、考核各环节的管理，分析和控制预算差异，采取改进措施，确保预算执行。

（4）运营分析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综合运用生产、销售、工程、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绩效考评的工资制度，实行价值观考核与业绩考核相结合按季/年进行的考核办法，通过钉钉系统以日/周报汇报的形式加强过程考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修订员工的各项考核指标，力求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同时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针对考核中重复出现的问题，与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进行绩效诊断，寻找持续有效的改进方法，以达到激励员工、提高整体业绩的目的。

2、重点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财务管理中心作为公司的资金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公司业务发展布局，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严控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流程，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2）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在编制工作时，严格遵循现行编制格式，完整反映当期业务，准确界定合并范围，合理确定内部抵消。同时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及时进行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3）采购与付款

公司成立供应链管理公司，对采购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通过改善上下游供应链关系，



整合和优化供应链中的信息流、物流、资金流，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降低供应链系统成本。同时公司持续完善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以及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考核和约束机制，供应管理的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控制。

（4）销售与货款回收

公司奉行“客户第一”的营销理念，通过战略宣贯、顶层设计、品牌影响、模式推介等措施推进以“政策营销、模式营销、方案营销、品牌营销”为核心内容的主动营销模式。先后在国内传统项目领域、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共建领域、农场服务领域、合同节水领域、现代化灌区示范项目、隧洞桥梁工程以及海外市场取得优质订单，扩大了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一系列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的管理制度，对涉及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的各个环节如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退货、售后服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有效开拓市场，加强货款回收。

（5）工程项目管理

随着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快速发展，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越来越多，项目管理工作也很难做到面面俱到，因此，2020年公司提出开展“项目管理提升年”活动，意在系统解决项目管理和施工能力不足的问题，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内部自查自纠、清查并解决当前从项目信息获取、可研及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再到运营服务全生命周期，涉及营销、人事、财务、工程管理、运营管理等所有各类问题。通过开展本次活动，有效规范项目基础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挖掘项目管理潜力，追求项目管理效益，打造真正符合壹级企业资质的管理能力，树立大禹工程品牌。

同时，公司对现行工程管理制度体系进行修订，颁发《工程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办法》、《项目经理评定管理办法》、《工程分包招标管理办法》等，上述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的修订，加强了公司工程项目承包管理，提高工程项目的盈利水平，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目标化，明确工程项目分包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程序，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认真优选施工分包商，有效防范工程项目舞弊行为；在遴选施工整体方案时，能够整体考虑，统筹安排，有效实现设计与施工的密切配合；在进行工程过程管理时，制定严格的流程审批程序，采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方式保证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加强包括工程质量施工合同的执行、施工款项支付、工程质量、进度控制、施工费用管理方面的有效控制；工程



竣工验收时，严格履行规定的工程验收程序，明确竣工验收的条件、标准、程序、组织管理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在进行BOT项目施工时，除了借鉴传统工程项目的分级承包管理经验外，重点加强对项目前期的调研及筛选，项目合作方的整体实力和履约能力，项目融资潜力以及项目公司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有效管理。

（6）合同管理

公司新成立合约管理部，对公司各类合同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重点参与公司各类合同的具体评审工作，对合同内容涉及的法律风险、经济性、业务合规性等进行审核、识别及评估，强化事前控制，合同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在分级授权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已建立了有效的合同管理授权体系，明确各责任主体的职责范围和签审权限并实行有效监管；在合同签订方面，通过资质调查，确保合同对方当事人具备相应的法律资质和履约能力。并严格执行合同审批，保证合同文本内容完整，没有重大疏漏及法律风险；在合同盖印时，规范合同盖章流程，确保仅经过授权审核的合同才能进行盖章；在合同履行管理方面，完善合同变更、解除、纠纷的上报及审批处理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及时提示风险，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7）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履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规定的担保政策，定期检查担保业务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阿克塞县高萨尔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敦煌市支行申请的一般水利建设中长期贷款 3,750 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 10 年。该笔担保正在履行中。

经2019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参股公司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申请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中长期贷款12,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项目建设期1年。截止目前，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积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提供酒泉市肃州区乡镇环保提升工程项目结项资料与应收账款抵押等资料办理解除担保手续，因此该笔担保正在履行中。



经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禹环保（天津）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银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8,000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上述两笔担保正在履行中。

经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银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申请银行贷款30,000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天津大禹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银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天津大禹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三笔担保正在履行中。

经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农商行天津武清京滨支行申请银行贷款4,500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该笔担保未发生。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1,550万元，担保均未逾期。

（8）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并积极履行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经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海禹农业科技(弥渡)有限公司于2019年度发生的1,702万元日常关联交易；同时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累计不超过44,000万元。关联董事徐希彬、李福武回避表决。以上审议议案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增加与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9）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全面梳理，通过集团派出机构区域总部对各区域公司以及相关专业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形式加强管理和影响，在各公司全面推行价值观考核与业绩考核并重、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并重的考核机制，通过日/周报汇报形式提升全员工作效率，规定各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审计监察部定期不定期的对各公司进行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审查抽查，确保各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10）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项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时，2020年11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现代农业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和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两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1,034.89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3.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的现象。

（11）重大投资的控制

为了提高公司各项业务投资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保证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设立了公司管理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执委会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执行机构，投决会为公司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支持机构。公司对外投资议案首先经过公司执委会审议，再由公司投决会进行决策，投委会对公司拟投资项目评审并形成表决意见后，提交集团公司董事长和党委书记进行最终裁定。对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查和决策程序，同时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对投资项目的严控把关，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

（12）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安全、准确、及时。同时，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部信息报送及时，重大信息披露前不会提前泄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四）信息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了各中心各部门各子分公司的信息收集职责。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定期举行由高管、部门经理参加的视频会议，各参会人员在会上通报各部门目前的情况，使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反馈。公司还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及时传递内部的任命、制度、文件等各项内容，实现了内部管理沟通的及时、完整和资源共享，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在外部信息方面，公司要求各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捕捉公司发展机遇。

（五）内部监督

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时刻关注阻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威胁公司资产安全、隐瞒公司真实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行为，并提醒改正和改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全面风险管控、重大关联交易等，目的是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具体包括：负责审查各子分公司、部门经理任职资格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审查各子分公司、部门的财务账目和会计报表；负责对经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协助公司其它单位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通过定期的日常审计及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需在下列方面进一步完善：

(1) 随着公司农业高效节水业务的增加和经验积累，带动公司设计业务、智慧水务业务的成长。公司设计业务与智慧水务业务虽然已成为公司主业全产业链不可或缺的环节，但公司并未将此两项业务做精、做大、做强。因此，公司必须将利用现有资源对此两项业务进行强化并对外推广，使其能够独当一面也成为公司的另一个利润增长点。

(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工程施工项目增多，应加强公司施工人员的监督和培养，同时对公司分包商进行监督管理，提高施工人员与分包商素质，防止跑冒滴漏、强化风险管控。

(3) 随着公司订单增多，公司采购量、工程量、生产订单等多项业务也随之增加，应加强公司内审力度，增加专业审计人员，提高公司采购人员素质，廉洁自律，防止个人职务犯罪。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八、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1、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保障，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内控体系能够覆盖公司业务各环节，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郑洪涛、彭玲、孙健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郑洪涛、彭玲、孙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



际情况，内控体系在公司得到了严格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